

# 揭穿西方國家的謊言謬論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高級顧問 顧敏康

名家指點

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近半年以來，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正在加緊對中國的輿論戰以及不斷採取制裁措施，可謂來勢洶洶、咄咄逼人。日前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USCC）向國會發布年度審查報告，聚焦美中戰略競爭、中國所推廣的替代性全球規範與標準、中國兵力投送與遠征能力、台灣與香港等多項議題。在香港議題上，報告稱國安法在香港的實施令香港750萬人置於北京政府全面直接管治下，此舉違反了中國對保持香港「一國兩制」50年不變的承諾，國安法無視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或削弱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也基本地改變了香港與美國及其他「民主」國家的關係，云云。

## 顛倒黑白的真正目的

對於這樣的報告，除了憤怒之外，無論用什麼樣的貶義詞反擊都是不為過的。當然，用「雙重標準」批評可能過輕了，因為「雙重標準」畢竟還有標準，只不過是按照自己的需求使用罷了。例如，在黃之鋒案判決公布後，英國外相藍韜文隨即發表聲明，要求香港與中央「停止打壓反對派」。但是，同樣是2001年倫敦騷亂，時任首相卡梅倫曾發誓對犯罪分子和犯罪行為予以「反擊」，英國更設專門法庭對騷亂案連審連判，藍韜文肯定不會說這是「英國打壓反對派」。

這份報告的荒唐性質是一目了然的，因為這份報告罔顧事實，扭曲「一國兩制」方針，用「兩制」否定維護國家安全利益的正確性，美化違法犯罪者，為香港「攪炒派」繼續反中亂港壯膽。香港原來的法治秩

序優於美國，如果不是美國在台前後推波助瀾，香港的法治秩序不會因持續一年的暴亂而受到嚴重損害。現在，香港的法治秩序正在國安法的支撐下逐漸復原，美國卻又坐不住了，文宣加制裁並用，更有英國等西方「小兄弟」緊緊跟隨。當然，美國這麼做應該還有另外一種目的，那就是希望通過批評國安法保護其在香港的利益。據報道，美國駐香港領事館有幾千名員工，屬於美國駐亞洲各地領事館中人數最多。如果報道屬實，則這麼多的人數是很說明問題的，因為這些人數已經超越了一個普通的領事館所負責簽證、簡單的外交、經貿事務等範疇，應該有些人員有特殊使命。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在香港築起了一道維護國家安全的銅牆，對美國直接在香港從事情報搜集、政治干預等活動產生了制約作用，所以，美國政府當然希望通過不斷施壓，尤其是通過改變對香港關係給國安法在香港實施製造巨大障礙。

## 多方面阻撓中國發展

美國政客一貫秉持美國國務卿邁克·蓬佩奧所言的「撒謊、欺騙、偷竊」等行為方式，對他國內政橫加干涉，對他國政府進行顛覆活動，這是有目共睹的。在「美國利益優先」的主導下，任何國家對美國造成潛在威脅，都會受到美國的打壓。隨着中國的發展壯大，美國愈來愈感到壓力。因此，雖然這份報告中用謊言稱：「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正對國際秩序構成威脅，並且愈來愈具侵略性。」但無法掩飾的真實含義就是：美國必須採取各種措施遏制中國的發展。所以美國政府不僅利用台灣問題、西藏問題、新

疆問題、香港問題等破壞中國的聲譽，擾亂中國的經濟，還利用各種立法直接打壓中國企業，剛由美國國會通過的《外國公司問責法》就是為了阻止中國企業在美國上市。

## 用事實打破謊言謬論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打着「人權、民主和自治」的旗號粗暴干涉中國內政，侵犯中國的核心理利益和發展利益，必然會招致全體華人的反對。對於這樣的報告，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當然需要嚴厲譴責，更有效揭露西方國家所謂「民主、自由、法治」的虛偽性和雙重標準。同時，也應該通過各種媒體渠道向全世界展示國安法實施後香港社會秩序所發生的巨大變化。國安法實施之前，大型騷亂經常發生，打、砸、搶、燒盛行，社會急劇動蕩，市民的財產和生命受到嚴重威脅。國安法實施之後短短半年，大型騷亂蕩然無存，社會秩序得到實質性改良，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香港的金融市場和聯繫匯率制度保持平穩、運作有序，本地及駐港外國企業的商业活動均能夠正常展開。用事實說話，美國等西方國家的無恥謊言一定會不攻自破。

最後，「違法必究」，這是法治的核心內容。美國政客為那些破壞香港社會法治、對社會造成危害的人士辯解和美化，只能說明他們在侮辱法治。香港警方依法追究那些違法犯罪者，依據證據和嚴格按照法律程序進行，符合國際人權的規範和標準。只要特區政府繼續無畏地執行國安法，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就一定可以長治久安和重新飛躍。 (H)

# 港應以新思維融入灣區發展

學研集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公布的一份施政報告，受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是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由政府資助企業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北上工作。但這項計劃被一些人理解為「送走」本地人才，掏空香港，邊緣化香港，擔心香港會因此受到不利的影響。其實，這種看法明顯較偏狹，大灣區發展是國家重點政策，香港也包括在大灣區之內，而香港未來能在大灣區國家政策中受益多少，則取決於今日融入大灣區的程

學研社成員 文武

## 政府支持港青北上

施政報告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香港的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2000個，當中1600個為一般職位，400個為創科職位。月薪至少1.8萬和2.6萬港元，政府會分別補貼1萬港元和1.8萬港元，最多18個月。

此外，民政事務局資助十多個非政府機構推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為有意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和孵化服務，並進一步回應他們在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預計由民政事務局批出約1億元，為近200家青年初創企業提供資助及向約4000名青年提供服務。

這些措施公布後，引起社會熱議，有一部分人並不理解政府的這些政策，將計劃看成是把香港最寶貴的人才「送走」，覺得是掏空香港、邊緣化香港的政策，會令香港失去未來。

這種觀點並不新鮮。過去在粵港澳的發展合作方面，香港社會有一部分人對於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競爭關係較為關注，尤其是香港與深圳、廣州這兩個超級城市的競爭關係較為敏感，不希望香港在競爭中失去優勢，因而一方面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採取更多的自我保護措施，防止香港的資源、人才、資金流向珠三角地區，另一方面則期望中央能採取措施，抑制珠三角城市的發展，以保香港優勢。

## 港應把握國家機遇

但是，時至今日，這樣的觀點已經過時，如果香港社會繼續任由這種偏狹的觀點主導，則將會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其中一個重大障礙。香港有必要更新觀念，理解好國家的大灣區發展戰略，以拓展香港未來發展之路。

大灣區發展是一項國家戰略，香港也包含在大灣區發展戰略之內，香港社會如果能夠意識到大灣區7000萬人口的區域如果高速發展起來，將為香港帶來多多的利益和發展機遇，這就不會反對香港融入大灣區的政策。國家的《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建議》，支持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完善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香港應該要把握住國家支持的重大機遇。

中國有句古話：「和實生物，同則不繼。」這是中國傳統智慧中的精華，意思就是實現了和諧，則萬物可以生長，如果完全相同一致，則無法發展、繼續。五音調和則百樂生，五味調和則能變化出各種美味佳餚。大灣區的發展也是一樣，香港、澳門，以及內地的九個城市如果能融合起來，協同發展，那麼前景光明；如果一味只講競爭，同質發展，互相削弱對方，則無以為繼。因而，香港未來在大灣區內能有多大的發展，就取決於今日香港能在多大程度上融入大灣區，與大灣區各城市協調發展。

## 香港發展將上新台階

從香港過去發展的歷史看，也是這個道理。上世紀七八十年代，香港借助內地改革開放先發展起來。到了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期，香港有大量企業、工廠遷往內地發展，珠三角地區也迅速發展起來，成為重要的製造業基地，但這不能視為掏空香港，因為與此同時，得益於珠三角地區的發展，香港逐步轉型為以金融、航運和現代服務業為主的國際金融中心城市，香港得到更大的發展。

今天，深圳、廣州的經濟規模已超過香港，深圳的科技產業業已成為區內最強的發展動力。但香港並沒有因此被邊緣化，香港仍然是不可替代的國際金融中心，而且，相信未來大灣區發展將會令香港再上新的台階。政府資助香港青年到大灣區就業、創業，既是服務大灣區發展，也是在推動香港發展。大灣區發展為香港青年創造了大量的機會，但目前兩地的薪金收入差距成為最大的阻礙，政府提供支援，為青年架起橋、鋪好路，這不是一項好的政策嗎？同樣，得益於兩地薪金差距，香港在吸引內地青年才俊方面仍有較大的優勢，香港仍然可以發展起自己的優勢產業，創造新的發展。

參政議政



葉建明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在立法會發表任內第四份施政報告，次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在沒有反對派議員的情況下，兩場大會秩序井然。林鄭月娥表示相信行政、立法的關係是可以互相制衡、互相配合，為市民做實事。

立法會走向有序 這與過去十多年充斥亂象、暴力的議會場面截然不同，展現了今日議會新風。這是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公布後的新氣象，證實了「沒有規矩不成方圓」這個樸實的道理，體現了撥亂反正的效果；並意味着搗亂破壞並不是立法會的「規定動作」，更不是監督政府施政所必需。立法會走向有序、民主，走向健康文明是市民所樂見的。

立法會議事秩序走向正常，是一個好的開端。為此林鄭月娥表示，為展示繼續履行其職責和鞏固這種行政立法關係好處，她建議恢復每個月一次半小時的質詢時間，同時承諾每一個在質詢時間或答問會議員提出的問題會在30日內回應，所有跟進工作由特首辦監督進行，不會變了「無尾飛陀」。她同時會要求各司局長與各事務委員會主席保持定期溝通，政務司長

和內會正、副主席每周例會的討論結果亦會跟所有司局長以及特首分享，以了解內委會對政府的訴求。

政府主動走出了加強行政立法配合，行政接受立法會監督、與立法會全面溝通的重要一步，接下來要看議員如何高水平監督和議政，高質量實踐「一國兩制」。

## 提高議員議政水平

如果說，過去建制派議員在議會大量的精力花如何令議會正常運作、議員正常行使權力，防止反對派議員阻撓政府依法施政的話，那麼，至少在未來這大約一年間，在沒有反對派搗亂的情況下，議員的角色應有所轉換，精力可完全用在專業問政上。這並不是像有的議員說的那樣「扮演新的反對派」，而是要求議員議政水平提高，幫助政府施政到位，提升政府的治理能力，支持政府處理好香港眼下的各種困境，以及解決深層次矛盾。這既有對議員一以貫之的要求，也是在新的特殊環境下的迫切要求。

在黑暴和疫情雙重夾擊下，香港有很多燃眉之急必須解決。當下重中之重是控制疫情。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首次明確提出疫情「清零」的目標。這個目標能否做到，有賴政府和全體市民共同努力。目前政府雖定出「清零」目標，但並沒有具體思路和手段，就連內地的成功經驗「全民檢測」，政府也沒有勇氣或日政治能量去敢。此時此刻，議會的作用凸顯。一方面，給出科學抗疫的建議，要求政府痛下決

心，為清零作出具體部署，並落到實處；另一方面，作為民意代表，動員廣大市民齊心協力，為香港抗疫做短暫必要的犧牲，並帶頭參與全民檢測，為市民作榜樣。

這一年，市民無力感很強，政府需要令市民看到希望，議員在其中可以更有作為。疫情期間，不少基層市民生活困難，政府的抗疫基金一直在予以各種資助。但政府的資助如何更有成效、有針對性，議員有民意基礎，更了解市民所思所想所需，可以給政府更接地氣的建議。

## 幫助政府施政為民

幾乎清一色建制派議員的情況，可能只有一年左右時間。這一年是建制派議員提升自身形象和議政能力的關鍵一年。時間雖短，但烈火見真金。基於環境的艱難和局勢的複雜，對議員提升能見度、重塑形象卻是個機遇。過去反對派議員因為激進暴力而「盡享」鎂光燈，佔據了立法會中心舞台。那並不是一種正常現象。當經濟民生回歸社會成為主軸，立法會走向正軌後，人們期待的議員是高水平的「港人治港」者，既要愛國愛港，還要善於議政，幫助政府施政為民，提升政府社會治理水平，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山路並非坦途那樣匍匐在人足下，激流勇進者方能領略江河源頭的奇觀勝景。對建制派議員來說，這一年是場大考。

# 誰荼毒了我們下一代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社聯理事長 陳勇

我們經常把孩子比喻為一張白紙，的確，學童在學習階段處於一種對外吸收的狀態，課本的知識及身邊人的價值觀正在悄悄地滲入他們之中，潛移默

化。不幸的是，香港教育尤其是通識教育科設立以來，長期因「無王管」而被別有用心的人攪炒政客和「黃師」騎劫，課堂成為了「播獨」的政治舞台。

通識科的原意是提高學生獨立思考、慎思明辨的能力，惟去年一場修例風波，彷彿翻開了教育界的地氈，把隱藏已久的灰塵污漬盡現人前。原來每日教育你孩子的老師，竟然會發布詛咒警察惡毒言論；原來一場打砸搶燒的黑暴，會被包裝為「推動社會進步的行動」；原來教導學生認識「言論自由」的課堂，竟然是收看具導向性的視頻，再完成洗腦工作紙。

不過，萬緒頭都有盲鼻菩薩，教協

和「黃家長」一如所料力撐「黃師」所作所為，但當主流社會發現，在去年黑暴的逾萬名涉嫌違法被捕者中，竟然有約2000人是中小學生，莘莘學子連基本分析力都未掌握，已被煽動到街頭做炮灰，教育界及家長們都慨嘆香港的通識教育改革來得太遲。

還記得早前兩個中學生在政總發動「和你lunch」的港式英語，其實香港青年學生又豈止白紙一張，他們更加是一顆種子，社會各界有責任提供土壤，讓他們打穩知識基礎，裝備自己，也讓國家民族主義在他們心中扎根成長。我們的下一代，將會是伴隨着國家邁向更高層次高質量發展的一代，一旦沒有學識卻政治上翹，究竟是教協聲稱的當局「謀殺」了通識科，還是攪炒派黃綠茶毒了我們的下一代？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葉城  
地址：(i)九龍海庭道8號富榮花園8座22字樓E室；及(ii)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16字樓1室

現特此通知，債權人中國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債權人」)，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68號中銀信用卡中心20樓，已於2020年11月20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72,625.60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區域法院於2019年1月16日在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2018年第4934號(以債權人作為原告人及你作為被告人)作出的最終判決(「該判決」)，你須支付債權人港幣305,104.82元。進項被港幣305,104.82元支付利息，利息由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以年利3.6%計算，之後則以判定利率計算，直至款項已清償為止，以及定額訟費港幣7,130元。

截至2020年11月20日，你在該判決下仍未償付債權人港幣272,625.60元。進一步利息將按尚欠本金港幣243,658.48元由2020年11月21日至全數支付日為止以判定利率計算。債權人根據該判決而要求你償付。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物品可被收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本要求償債書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公告日期：2020年12月7日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3903室  
電話：2869 9699  
傳真：2869 9699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把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委任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19年第38宗

公司名稱：司馬漢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姓名：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和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  
委任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日期：2020年12月7日

徐美玉女士及黃新強先生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JOLLY VICTOR LIMITED**  
Company No. 1808517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above named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30th November, 2020 and Chu Yiu Kwong of Rooms 1102-3, 11/F, Regent Centre, 8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Dated: 30th November, 2020  
(Sgd) Chu Yiu Kwong  
Voluntary Liquidator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士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

香港特別行政區 HCA 1530/2019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2019年第1530宗  
陳志宏(CHAN CHI WAN VICTOR) 原告人  
對  
蔡秀濤(CAI XIUMAN) 被告人

致：上述被告人蔡秀濤(CAI XIUMAN)其地址為(G)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9室及(H)香港灣仔景福樓8號都督一期二期2座506B室。

特此通知：上述原告人陳志宏(CHAN CHI WAN VICTOR)，其地址為香港鰲魚涌英皇道102號海景樓12樓D20，已於2019年8月21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上述被告人陳志宏(以下稱「傳訊令」)於2020年7月9日作出修改(1)並要求法庭(1)判令被告人賠償原告人港幣5,250,000元(「該金額」)；(2)判令被告人須向高等法院律師第48及49樓承辦及向原告人繳付該金額自2016年3月31日至本案判決日法庭認為合適的息率計算的利息，及本案判決日至還款日以判定息率計算的利息；(3)進一步判令被告人向原告人賠償該金額的一份香港英文本通知書刊登於一份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香港晚報一次，與原告人於刊登當天向台灣遞送該份修改後的傳訊令狀。

倘若台灣報章本報刊登，則必須由本通告刊登起計十四天內由台灣本人或台灣之代表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送該金額38萬港幣及向原告人繳付該金額的傳訊令狀送達收據。如逾期不交該經修改的傳訊令狀送達收據，法院將作廢該收據。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李郭聯律師行  
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閣大廈4樓403室  
電話號碼：2521-0186  
傳真號碼：2521-0186  
個案編號：WPL/LIT/15-31233/d